

温岭市财政局2020-2022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结算复审资格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C020C4292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章）：温岭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章）：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0年05月20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现就温岭市财政局的温岭市财政局2020-2022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结算复审资格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 CC020C4292

二、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公告期限: 5个工作日

四、招标项目概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服务期 | 预算总价 |
|----|--|--|----------------------|-------|
| 1 | 温岭市财政局2020-2022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结算复审资格服务采购 | 选择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结算复审: 预算审核单项预算服务费在30万元及以下(按照入围的中标单位的最高折扣率计算为准), 结算复审单项金额按实计算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590万元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资格条件: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及方式：

(一)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投标截止时间

(二) 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三) 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18日上午09:00:00

八、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09:00: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九、开标时间：2020年6月18日上午09:00:00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0年6月18日上午09:30:00），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十、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十一、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二、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2020-2022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结算复审资格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CC020C4292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形式 |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 供应商应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6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或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阳光大道广明大厦 21 楼 2103 室，接收人：朱靖晔，电话：13736692168）。 1.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密封袋内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7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有电子签章；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 | |
|----|-------|--|
| 9 | 开标程序 | <p>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p> <p>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p> <p>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360745117@qq.com，联系人：朱靖晔，电话：13736692168）；</p> <p>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p>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
| 10 | 评标程序 | <p>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p> <p>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p> <p>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p> <p>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p> <p>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得分汇总</p> <p>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p>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
| 11 | 询标澄清 | <p>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p> |
| 12 | 投标有效期 | <p>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p> |
| 13 | 投标报价 |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
| 14 | 踏勘现场 |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
| 15 | 样品 |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p> |
| 16 | 演示 |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
| 17 | 评标办法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
| 18 | 是否进口 |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p> |
| 19 | 节能产品 | <p><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

| | | |
|----|----------|--|
| 20 | 环境标志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21 |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2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23 | 供应商注册事项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4 | 履约保证金 | 1.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处，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
| 25 | 代理服务费 | 1. 金额：人民币贰万肆仟元（¥24000 元）； 2. 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入围单位收取，入围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代理费金额按总入围家数进行均摊。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
| 26 | 现场组织实施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
| 2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8 | 其他说明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 29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分公司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若分包如下：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附后 |
| 4 | 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
| 5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格式、内容自拟 |
| 6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该内容不得写“无”) | 格式、内容自拟 |
| 8 |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 | 格式、内容自拟 |
| 9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3.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供应商自评表 | 格式附后 |
| 4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5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6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7 | 技术、商务偏离表 | 格式附后 |
| 8 | 证书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9 |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10 | 造价资质，质量认证，信用评估，企业荣誉，预结算复审业绩，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拟安排审核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专业配备情况，拟安排审核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业绩情况，组织管理，审核质量保证措施，服务理念合理性，项目实施的优越性，本地化响应能力，审核时间保证措施，廉政保证措施等详细描述 |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
| 11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4. 报价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开标一览表（一）（二） | 格式附后 |
| 4 | 投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截图上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格式附后（可选择性提供）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可选择性提供） |
| 6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 7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式样

（1）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或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密封袋内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

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入围单位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

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5 家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80分，预算审核报价10分，结算复审报价1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预算审核得分=预算审核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结算复审得分=结算复审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投标报价得分=预算审核得分+结算复审得分。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入围中标候选人，具体入围数量详见采购需求中内容。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造价资质、管理认证、信用评估、企业荣誉、预算审核业绩、结算复审业绩、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拟安排审核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专业配备情况、拟安排审核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业绩情况即评分项中1-9项总分较高者为先，上述情况下若再相同则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方法 |
|----|--------|----|--|
| 1 | 造价资质 | 2 |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
| 2 | 管理认证 | 3 | 1. 提供有效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提供有效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提供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
| 3 | 信用评估 | 3 | 1.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省级市场监督(工商)信用或信誉评级状况; 2.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省级造价管理相关部门或省级官方媒体出具的信用或信誉评级状况; 3.距离本项目开标日期省级造价管理相关部门或省级官方媒体最近公布月份的网页动态信用评价状况; 上述三种任一情形符合的信用或信誉评级状况 AAA 级及以上的得 3 分, AA 级的得 2 分, A 级的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或证明材料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如提供最近公布月份的网页动态信用评价状况须提供网页截图, 并提供网址,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核实。投标人应明确注明用于本项得分的材料, 在该项已得分的信用证书或网页截图在第四项“企业荣誉”评分项中将不再重复得分) |
| 4 | 企业荣誉 | 3 |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省级及以上造价协会或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或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 每有 1 项得 1 分; 具有地市级造价协会或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或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 每有 1 项得 0.5 分; 本项目满分 3 分。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若在第三项“信用评估”已得分, 则在本项“企业荣誉”中该证书不再重复得分。) |
| 5 | 预算审核业绩 | 5 | 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正式审核报告日期或证明材料上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完成预算审核项目的, 每有一个合同得 1 分, 满分 5 分; (提供相关合同及报告书或相关合同及财政审计系统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
| 6 | 结算复审业绩 | 5 | 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正式审核报告日期或证明材料上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完成的结算复审项目的, 每有一个合同得 1 分, 满分 5 分。 (提供相关合同及报告书或相关合同及财政审计系统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

| | | | |
|----|------------------------|----|---|
| 7 |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 | 6 | <p>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详细资料、姓名、年龄、相关职称证书、工作经验、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包括原造价员或二级造价工程师，另公路（交通）专业甲级造价员视同造价师满足相应情况可得分）且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人员，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财政系统或审计系统审核经验的，得 2 分； 3. 两个工程造价专业及以上的，得 2 分。 <p>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职称证书、专业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审核经验的应提供相关合同及报告书或相关合同及财政审计系统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另提供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之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否则为无效投标。</p> <p>专业的判断说明：造价工程专业以相关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为准，评判依据以注册造价师证书、职称证书、造价员证书或建造师证书或成果报告等相关证书为依据。（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
| 8 | 拟安排审核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专业配备情况 | 10 | <p>拟安排投入本项目的审核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均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包括原造价员或二级造价工程师，另公路（交通）专业甲级造价员视同造价师满足相应情况可得分），且为本单位人员，按以下情况进行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专业配备 1 人得 1 分； 2. 安装专业配备 1 人得 1 分； 3. 公路（交通）或（水运）专业配备 1 人得 1 分； 4. 水利专业配备 1 人得 1 分； 5. 上述建筑、安装、公路（交通）或（水运）、水利专业中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6 分。 <p>若上述同一人员如有多项执业资格不可兼多项专业，该名人员只按 1 个专业得 1 分计算，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该名人员专业类别，否则导致不利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及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之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若该名人员已退休不再缴纳社保的，则提供退休证及企业返聘的聘用合同即可，不齐全不得分。</p> <p>专业的判断说明：造价工程专业以相关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为准，评判依据以注册造价师证书、职称证书、造价员证书或建造师证书或成果报告等相关证书为依据。（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
| 9 | 拟安排审核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业绩情况 | 10 | <p>拟安排投入本项目组审核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业绩（以正式审核报告日期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交通预算编制或预算审核或结算复审项目业绩，得 2 分； 2. 具有水利预算编制或预算审核或结算复审项目业绩，得 2 分； 3. 具有安装预算编制或预算审核或结算复审项目业绩，得 2 分； 4. 具有市政预算编制或预算审核或结算复审项目业绩，得 2 分； 5. 具有园林绿化预算编制或预算审核或结算复审项目业绩，得 2 分。 <p>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正式的审核报告及委托合同原件扫描件。</p> |
| 10 | 组织管理 | 3 | <p>根据各投标人的组织结构及日常管理体系情况打分（0-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
|----|--------------|----|---|
| 11 | 审核质量保证措施 | 5 | <p>1. 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内控体系建设情况打分（0-3分），（需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单位已行文并在实际执行的内控制度，即质量内控体系相关制度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承诺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导则”（浙建站市[2013] 5号）执行，并对产生的误差提出修正措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
| 12 | 服务理念 的合理性 | 5 | <p>1. 根据投标人了解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定位、目标及标准的情况打分（0-2分）；</p> <p>2. 根据投标人的总体服务方案打分（0-3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13 | 项目实施的 优越性 | 5 | <p>1. 根据投标人建立的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工作机制打分（0-3分）；</p> <p>2. 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与外部沟通相关事项提出配合、协调、解决方案的，得1分；</p> <p>3. 投标人承诺审核时效符合采购人的要求的得1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14 | 本地化响 应能力 | 5 | <p>1. 投标人承诺服从项目分配率达到100%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承诺对于分配项目及时响应，并予以优先安排，满分3分（2小时内响应3分，2~5小时响应2分，5~12小时以上响应1分，超过12小时响应0分）。</p> <p>3. 投标人承诺结算复审项目在温岭市范围内对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
| 15 | 审核时间 保证措施 | 5 | 确保招标文件要求的审核时限，审核时间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有效的得0-5分。 |
| 16 | 廉政保证 措施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廉政保证措施的内容需完整全面，以及具有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得0-5分。 |
| | 总计 | 80 |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温岭市财政局 2020-2022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结算复审资格服务采购，预算审核单项预算服务费在 30 万元及以内（按照入围的中标单位的最高折扣率计算为准），结算单项金额按实计算；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预算审核、结算复审的任务分派由采购人指定；

3. 审核时限：若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审结，要求延期的，入围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采购人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要求各中标人在审核时间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完整的书面结果报告（含计算底稿、电子版本），每个项目的审核开始时间根据项目资料交接时间确定。

| 序号 | 类型 | 送审造价规模 | 第 1 稿正式报告时限 | 市政、水利、交通时限 |
|----|------|------------------------|-------------|------------|
| 1 | 预算审核 | 1000 万以下（不含 1000 万） | 8 工作日 | 8 工作日 |
| 2 | | 1000~5000 万（不含 5000 万） | 12 工作日 | 12 工作日 |
| 3 | | 5000~2 亿（不含 2 亿） | 18 工作日 | 15 工作日 |
| 4 | | 2 亿及以上 | 22 工作日 | 15 工作日 |
| 5 | 结算复审 | 1000 万以下（不含 1000 万） | 20 日历天 | / |
| 6 | | 1000~2000 万（不含 2000 万） | 25 日历天 | / |
| 7 | | 2000~5000 万（不含 5000 万） | 30 日历天 | / |
| 8 | | 5000 万~1 亿（不含 1 亿） | 45 日历天 | / |
| 9 | | 1 亿及以上 | 60 日历天 | / |

4. 预结算复审费用：

4.1 按每个单个工程的单项合同进行分别计算，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组织审核业务后支付审核费用，审核费用的计费基数以送审造价为准，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4.2 预算审核：基本收费=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收费标准计取后*投标折扣率（折扣率 50%为最高限价）（其中：交通公路工程项目乘以 0.8 系数，水利工程和市政工程项目乘以 0.9 系数）；

4.3 结算复审：具体结算费用涉及基本收费和绩效奖励：

基本收费=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收费标准计取后*投标折扣率（折扣率 80%为最高限价）

绩效奖励=按净核减额*投标折扣率（折扣率 10%为最高限价）；

投标折扣率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在本项目合同价款结算过程中，有以下两种情况：

(1) 当绩效奖励金额>基本收费金额时，按绩效奖励金额额度支付，其中基本收费金额额度由采购人支付，超出部分的金额由建设单位支付；

(2) 当绩效奖励金额<基本收费金额时，按基本费用金额支付，由采购人支付。

4.4 本项目入围单位不得再向其它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5. 项目审核人员要求：

中标后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提供详细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审核小组人员资料至采购人处备案（包括姓名、年龄、职称、专业、身份证号，资料需盖公章），所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所有人员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一致，在实际服务中如检查到实际服务人员与备案表中人员资料不一致，每发现一人次扣除 2000 元，如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需更换人员请事先重新提交备案表并先经采购人同意；上述所有扣除费用从服务费金额中进行扣除，名单中人员两次拒绝采购人委托的项目任务的，采购人有权与入围单位解除服务协议。

6. 入围数量：

| 序号 | 设有效供应商家数为 n | 入围数量 |
|----|--------------------|--|
| 1 | $n \geq 15$ | 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取排前 10 名的投标单位为入围单位 |
| 2 | $5 \leq n \leq 14$ | 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取有效供应商家数数量的 70%为入围单位，计算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取整数，不保留小数。 |
| 3 | $n < 5$ |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5 家的，本项目废标 |

7. 项目安排：

7.1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按“择优选、分类管理、绩效考核”的原则，统筹安排入围单位的任务分配，主要根据工程的性质、特征及以往委托审核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

7.2 审核份额：在入围单位中选择有对应的专业人员、资质等级、规模大小、人员数量、专业配置及工作考核等综合因素进行分配；

7.3 采购人不承诺实际承接业务量，入围单位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7.4 合同履行过程中，入围单位不得私自收受其他相关的任何费用，如造成恶劣影响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良名单且不得参与采购人下一年度的招标项目。

8. 审核质量：

8.1 预算审核：入围单位应采用量价同审的方式确保审核质量，误差率不得超过 2%，如超过 2%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该项目的全部预算审核费用；若在各级各类审计中发现净误差率超过 2%的，入围单位须按原汇款途径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合同费用；具体按单项咨询合同确定，误差率是指：出具正式咨询报告后，由温岭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或其它审核单位复审，误差率=复审的核增减额 / 审核后的预算造价×100%”；

8.2 结算复审：入围单位应按要求审核确保质量，误差率控制在 5‰以内，超过 5‰的，

采购人将不支付该项目的结算复审费用，若在各级各类审核中发现净误差率超过5‰的，入围单位须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合同费用。

9. 其他要求：企业内部建有造价咨询质量控制制度。

10. 审核期内，按要求完成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做好指标统计、资料归档并填写资料清单。

11. 审核单位在完成审核项目审核后，需要出具审核报告，在报告中反映建设管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提供相关有效线索，并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建议，采购人以此作为项目考核的内容之一，《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中介考核办法（试行）》为考核标准。

▲12. 项目组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需注明每个人专业。

12.1 项目负责人须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包括原造价员或二级造价工程师，另公路（交通）专业甲级造价员视同造价师）。

12.2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拟参加编制审核人员不得少于3人，均须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包括原造价员或二级造价工程师，另公路（交通）专业甲级造价员视同造价师），至少具有建筑、安装相应造价资格人员各一个。若上述同一人员如有多项执业资格不可兼多项专业，该名人员只按1个专业认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该名人员专业类别，否则导致不利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拟安排本项目所有审核人员须均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造价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提供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之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否则为无效投标，其他审核人员中若有该名人员已退休不再缴纳社保的，则提供退休证及企业返聘的聘用合同即可，未提供齐全的不计算在人员名单内。

专业的判断说明：造价工程专业以相关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为准，评判依据以注册造价师证书、职称证书、造价员证书或建造师证书或成果报告等相关证书为依据。

本项第12点全部内容若有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

1. 付款方法

入围单位在完成每个项目审核且出具审核正式报告并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按每个单项合同进行分别结算，凭出具的正式审核报告经甲方认可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该单个工程单项合同的费用。

2. 其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组织验收。

3. 履约保证金

入围单位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至采购人处，服务期满后如无质量索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技术资料

4.1 入围单位应按单项咨询合同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审核成果及其他有关资料。

4.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入围单位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入围单位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项目应由入围单位直接提供，不得转让。

6.2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入围单位不得分包给他人。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 相关说明

7.1 温岭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为工程造价编审的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对工程造价编审工作的管理。对编审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由温岭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与入围单位、建设单位等有关单位协调解决。有重大争议时，由温岭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组织相关部门讨论确定。

8. 《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中介考核办法（试行）》（详合同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根据 2020 年__月__日_____采购（招标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期限：自 2020 年__月__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按每个单个工程的单项合同进行分别计算，在甲方确定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组织审核业务后支付审核费用，审核费用的计费基数以送审造价为准，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一）预算审核费用结算方式：基本收费=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收费标准计取后*投标折扣率（折扣率 50%为最高限价）；

（其中：交通公路工程项目乘以 0.8 系数，水利工程和市政工程项目乘以 0.9 系数）。

（二）结算复审费用结算方式：结算复审费用涉及基本收费和绩效奖励：基本收费=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收费标准计取后*投标折扣率（折扣率 80%为最高限价）

绩效奖励=按净核减额*投标折扣率（折扣率 10%为最高限价）；

投标折扣率由乙方投标时报价为准，结算过程中，有以下两种情况：

1. 当绩效奖励金额>基本收费金额时，按绩效奖励金额额度支付，其中基本收费金额额度由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金额由建设单位支付；

2. 当绩效奖励金额<基本收费金额时，按基本费用金额支付，由甲方支付。

（三）付款方式：

1. 按每个单项合同进行分别结算：乙方在完成每个项目审核且出具审核正式报告，经甲方确认无误后，7 个工作日内付清该单个工程单项合同的费用；

2. 乙方不得再向其它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至甲方处，服务期满后如无质量索赔，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条、项目组人员要求：（团队人员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第五条、服务安排：

1.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按“择优选用、分类管理、绩效考核”的原则，统筹安排乙方的任务分配，主要根据工程的性质、特征及以往委托审核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
2. 审核份额：甲方在入围单位中选择有对应的专业人员、资质等级、规模大小、人员数量、专业配置及工作考核等综合因素进行分配；
3. 甲方不承诺实际承接业务量，乙方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私自收受其他相关的任何费用，如造成恶劣影响一经查实，甲方可终止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良名单且不得参与甲方下一年度的招标项目。

第六条、服务要求：

1. 其他要求：企业内部建有造价咨询质量控制制度；
2. 审核期内，按要求完成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做好指标统计、资料归档并填写资料清单。

第七条、审核、复审时限：

若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审结要求延期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甲方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要求乙方在审核时间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完整的书面结果报告（含计算底稿、电子版本），每个项目的审核开始时间根据项目资料交接时间确定：

| 序号 | 类型 | 送审造价规模 | 第 1 稿正式报告时限 | 市政、水利、交通时限 |
|----|------|------------------------|-------------|------------|
| 1 | 预算审核 | 1000 万以下（不含 1000 万） | 8 工作日 | 8 工作日 |
| 2 | | 1000~5000 万（不含 5000 万） | 12 工作日 | 12 工作日 |
| 3 | | 5000~2 亿（不含 2 亿） | 18 工作日 | 15 工作日 |
| 4 | | 2 亿及以上 | 22 工作日 | 15 工作日 |
| 5 | 结算复审 | 1000 万以下（不含 1000 万） | 20 日历天 | / |
| 6 | | 1000~2000 万（不含 2000 万） | 25 日历天 | / |
| 7 | | 2000~5000 万（不含 5000 万） | 30 日历天 | / |
| 8 | | 5000 万~1 亿（不含 1 亿） | 45 日历天 | / |
| 9 | | 1 亿及以上 | 60 日历天 | / |

第八条、考核办法：

乙方完成审核项目并出具审核报告，在报告中反映建设管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提供相关有效线索，并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建议，甲方以此作为项目考核的内容之一，《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中介考核办法（试行）》（详见合同附件）为考核标准。

第九条、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 预算审核：乙方应采用量价同审的方式确保审核质量，误差率不得超过2%，如超过2%的，甲方将不支付该项目的全部预算审核费用；若在各级各类审计中发现净误差率超过2%的，乙方须按原汇款途径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合同费用；具体按单项咨询合同确定【误差率是指：乙方出具正式咨询报告后，由温岭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或其它审核单位复审， $\text{误差率} = \frac{\text{复审的核增减额}}{\text{乙方审核后的预算造价}} \times 100\%$ 】；

2. 结算复审：乙方应按要求确保审核质量，误差率控制在5‰以内，超过5‰的，甲方将不支付该项目的全部结算复审费用，若在各级各类审计中发现净误差率超过5‰的，乙方须按原汇款途径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合同费用。

3. 乙方或审核人员不能胜任审核工作，甲方有权中止审核协议或要求更换审核人员。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两次拒绝承接审核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因乙方原因，审核质量不达标的，若要求乙方重做的，乙方承担重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6. 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核时间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计，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项目违约金500元/日，造成的利息和其它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赔偿，累计赔偿不超过该审核项目费用的总数（扣除税金）。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审核费用的，自应当支付之日起计，向乙方支付审核费用利息，利息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十条、争议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温岭市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二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及同级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中介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我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加强对采购中标的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中介机构执业行为,总结每个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评审工作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经国家、省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执业资质,且已通过政府采购中标“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项目”的单位(以下简称“中介机构”)。

第三条 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投资评审操作规程开展工作,不断完善机构内部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工程预算审核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有关规定。

第四条 中介机构的工程预算审核考核管理,由温岭市财政局委托温岭市财政局项目预算审核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中介机构对工程预算审核的质量终身负责,不因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复核、备案而转移或免除责任。

第六条 考核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中介机构的考核采用单项业务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1. 单项业务考核

单项业务考核是指对单个项目预算审核的审核、服务质量方面按百分制进行量化评分的动态考核(详见附件1)。

2. 年度综合考核

年度综合考核是对年度内所有参与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的中介机构,在单项业务考核基础上(占分值的80%),按照企业综合素质、预结算项目服务情况、增值与创新服务(占分值的20%)进行综合考核(详见附件2)。

年度综合考核实行得分排名制,对所有中标的中介机构,根据年度综合考核得分进行排名。

第七条 单项业务考核选定:预算审核项目采用抽查进行考核。

第八条 考核实施办法:单项业务考核由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经办人员在完成项目审核后及时进行考核初评,再由市财政局考核组进行核定,年度综合考核由市财政局考核组评定。

第九条 被考核单位对单项业务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复评。

第十条 考核结果运用

1. 根据年度综合考核排名,在下一年度工程预算审核任务安排中,分派业务时按分派项目数设定5%的递减系数(以第1名基数);

2. 单项业务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且在考核年度中出现三次、或年度综合考核最后一名者，需暂停业务并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可继续承担预算审核业务；连续三年年度综合考核最后一名者，将在下一轮中介机构采购不予入围；

3. 工程预算审核单项业务考核未达到 60 分，该项目的服务费按合同的一半收取；

4. 预算审核单项业务经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抽查、招投标过程中发现差错及事后在项目结算时造成资金损失， $差错额 = 中介咨询单位的定案造价 - 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或招投标过程中发现差错$ ， $C = 差错额 - 项目业主单位送审造价 \times 投标承诺准确率$ 。当 5 万元 $< C \leq 20$ 万元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当 20 万元 $< C \leq 50$ 万元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50%；当 50 万元 $< C \leq 100$ 万元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80%；当 $C > 100$ 万元时，没收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暂停审核业务 6 个月，经整改后可继续承接预算审核业务。

合同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没收后，需补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继续承接预算审核业务

5. 审核项目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无故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

① 2 个工作日 \leq 逾期天数 ≤ 5 个工作日，扣除 10% 审核费。

② 5 个工作日 \leq 逾期天数 ≤ 1 倍审核时限（合同期工作日），扣除 50% 审核费。

③ 逾期天数 > 1 倍审核时限（合同期工作日），扣除全部审核费用。

6. 审核严重超时限，导致工程未能及时进入招投标程序，影响开工建设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可停止该中介机构有效期内委托审核业务，直至取消在我市参与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业务的投标资格。

7. 考核结果运用同时报送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在中标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中标服务期内的业务，涉及具体项目的，该项目咨询费不予支付。

1. 中介机构及其审核人员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回避制度、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报告，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2. 中介机构或审核人员受到纪检、司法、审计等相关部门处理或处罚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温岭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单项预算审核考核评分表

2. 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年度综合考核表

附件 1：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单项预算审核考核评分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 | |
|---------------------|---------------------------------------|----------------------------------|-------|
| 被考核中介机构名称：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编审质量 (50分) | 1.根据报告书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表述差错以及印章和签字是否正确等 | 全部符合的得满分，反之视情况酌情扣分（4分） | |
| | 2.计算依据及审核取证资料是否充足 | 有依据书面材料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3分） | |
| | 3.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是否规范、完整、准确 | 描述有缺陷的每条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7分） | |
| | 4.工程量清单或工料单价编制时有无漏项 | 每漏1项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7分） | |
| | 5.工程量单项计算误差在5%以上 | 每误差1项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6分） | |
| | 6.单项综合单价计算误差 | 每误差1项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8分） | |
| | 7.各项取费是否正确 | 取费正确的得3分，取费有误的不得分（3分） | |
| | 8.审核误差率是否≤承诺误差率 | 原则上核增和核减不抵扣，误差率≤承诺的得7分，否则不得分（7分） | |
| | 9.审核质量是否影响招投标 | 无影响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5分） | |
| 服务质量 (35分) | 1.采购人评价意见 | 满意10分，基本满意7分，不满意3分（10分） | |
| | 2.设计图纸不完善时有无提出书面沟通意见 | 未提出书面沟通意见的不得分（3分） | |
| | 3.业主或设计单位对提出书面沟通意见有无书面回复资料 | 未予书面回复的不得分（3分） | |
| | 4.招标文件与预算编制不一致时有无提出书面意见 | 未提出书面意见的不得分（3分） | |
| | 5.是否会同业主单位调查材料和设备的市场价格、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 | 参与调查并提供签字生效的调查表得5分，否则不得分（5分） | |
| | 6.是否及时对审核中心审核意见中提到的事项进行修改 | 及时按要求进行调整的得5分，经第二次发现而调整的不得分（5分） | |
| | 7.预算审核时重大事项是否及时与审核中心复核人员沟通反馈 | 及时沟通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3分） | |
| | 8.预算审核成果文件是否根据要求报送 | 一次性送齐并完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3分） | |
| 其他 (15分) | 1.是否按合同期限完成 | 按咨询合同完成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10分） | |
| | 2.实际审核人员与盖章人员是否相符 | 人员与盖章相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 | |
| | 3.审核人员有无不廉行为（一票否决） | 发生廉政问题一票否决 | |
| | 4.预算复核时，是否与编制单位串通审核(3分) | 独立完成复核业务，不受编制单位干预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得分汇总 | | | |
| 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年 月 日 |
| 市财政局考核组签字： | | | 年 月 日 |

附件 2:

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年度综合考核表

| | | | |
|---------|-----------|-------------------|---|
| 中介机构名称 | | 本年度综合考核排名 | |
| 中介机构负责人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标准 | 考核得分 |
| 一 | 单项考核得分 | 根据单项考核汇总算术平均×80% | |
| 二 | 综合性考核 | 考核组根据综合性决定 (20 分) | |
| 1 | 中介企业综合素质 | 5 (分) | 建立健全制度, 主要包括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廉洁自律、档案管理等, 并落实到位 (2 分) |
| | | | 获得考核年度台州市优秀造价咨询企业的 (2 分) |
| | | | 企业文化建设及社会信誉度 (1 分) |
| 2 | 预结算项目服务情况 | 10 (分) | 服从审核中心的业务安排 (10) |
| 3 | 增值与创新服务 | 5 (分) | 积极参与我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管理研讨 (2 分) |
| | | | 积极参与审核中心指标、标准、政策的制定 (2 分) |
| | | | 积极提供优秀的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文章 (1 分) |
| | | | 总 分 |
| 考核组成员 | | | |
| 考核时间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 参加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活动, 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 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单 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 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 附: 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本人签名、日期, 单位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本人签名、日期, 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5:

供应商自评表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值 | 评分对应页码 |
|----|--|------|--------|
| 1 |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 | |
| 2 | 1.提供有效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提供有效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提供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 | |
| 3 | 1.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省级市场监督(工商)信用或信誉评级状况; 2.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省级造价管理相关部门或省级官方媒体出具的信用或信誉评级状况; 3.距离本项目开标日期省级造价管理相关部门或省级官方媒体最近公布月份的网页动态信用评价状况; 上述三种任一情形符合的信用或信誉评级状况 AAA 级及以上的得 3 分, AA 级的得 2 分, A 级的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或证明材料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如提供最近公布月份的网页动态信用评价状况须提供网页截图, 并提供网址,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核实。投标人应明确注明用于本项得分的材料, 在该项已得分的信用证书或网页截图在第四项“企业荣誉”评分项中将不再重复得分) | | |
| 4 |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省级及以上造价协会或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或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 每有 1 项得 1 分; 具有地市级造价协会或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或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 每有 1 项得 0.5 分; 本项目满分 3 分。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若在第三项“信用评估”已得分, 则在本项“企业荣誉”中该证书不再重复得分。) | | |
| 5 | 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正式审核报告日期或证明材料上日期为准) 投标人独立完成预算审核项目的, 每有一个合同得 1 分, 满分 5 分; (提供相关合同及报告书或相关合同及财政审计系统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 | |
| 6 | 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正式审核报告日期或证明材料上日期为准) 投标人独立完成的结算复审项目的, 每有一个合同得 1 分, 满分 5 分。 (提供相关合同及报告书或相关合同及财政审计系统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 | |

| | | | |
|----------|---|--|--|
| <p>7</p> | <p>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详细资料、姓名、年龄、相关职称证书、工作经验、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包括原造价员或二级造价工程师，另公路（交通）专业甲级造价员视同造价师满足相应情况可得分）且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人员，其中：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财政系统或审计系统审核经验的，得 2 分； 3.两个造价工程专业及以上的，得 2 分。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职称证书、专业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审核经验的应提供相关合同及报告书或相关合同及财政审计系统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另提供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之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否则为无效投标。 专业的判断说明：造价工程专业以相关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为准，评判依据以注册造价师证书、职称证书、造价员证书或建造师证书或成果报告等相关证书为依据。（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 | |
| <p>8</p> | <p>拟安排投入本项目的审核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均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包括原造价员或二级造价工程师，另公路（交通）专业甲级造价员视同造价师满足相应情况可得分），且为本单位人员，按以下情况进行得分： 1.建筑专业配备 1 人得 1 分； 2.安装专业配备 1 人得 1 分； 3.公路（交通）或（水运）专业配备 1 人得 1 分； 4.水利专业配备 1 人得 1 分； 5.上述建筑、安装、公路（交通）或（水运）、水利专业中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6 分。 若上述同一人员如有多项执业资格不可兼多项专业，该名人员只按 1 个专业得 1 分计算，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该名人员专业类别，否则导致不利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及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之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若该名人员已退休不再缴纳社保的，则提供退休证及企业返聘的聘用合同即可，不齐全不得分。 专业的判断说明：造价工程专业以相关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为准，评判依据以注册造价师证书、职称证书、造价员证书或建造师证书或成果报告等相关证书为依据。（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 | |
| <p>9</p> | <p>拟安排投入本项目组审核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业绩（以正式审核报告日期为准）： 1.具有交通预算编制或预算审核或结算复审项目业绩，得 2 分；</p> | | |

| | | | |
|----|--|--|--|
| | 2.具有水利预算编制或预算审核或结算复审项目业绩，得 2 分； 3.具有安装预算编制或预算审核或结算复审项目业绩，得 2 分； 4.具有市政预算编制或预算审核或结算复审项目业绩，得 2 分； 5.具有园林绿化预算编制或预算审核或结算复审项目业绩，得 2 分。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正式的审核报告及委托合同原件扫描件。 | | |
| 10 | 投标人承诺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导则”（浙建站市[2013] 5 号）执行，并对产生的误差提出修正措施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11 | 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与外部沟通相关事项提出配合、协调、解决方案的，得 1 分； | | |
| 12 | 投标人承诺审核时效符合采购人的要求的得 1 分； | | |
| 13 | 投标人承诺服从项目分配率达到 100%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 |
| 14 | 投标人承诺对于分配项目及时响应，并予以优先安排，满分 3 分（2 小时内响应 3 分，2~5 小时响应 2 分，5~12 小时以上响应 1 分，超过 12 小时响应 0 分） | | |
| 15 | 投标人承诺结算复审项目在温岭市范围内对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 地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股东关系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 1. 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要求: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 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专业类别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9:**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0:**证书一览表**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一）；
- 2、开标一览表（二）；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 4、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 页面查询结果（截图上加盖单位公章）；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3.1:

开标一览表 (一)

项目编号: CC020C4292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 投标折扣率 (%) | 投标折扣率 (%) | 评标价 |
|----|------|-------------------|-----------|-----|
| 1 | 预算审核 | 50 | | |

备注:

| | |
|------|---|
| 计算公式 | 举例: 如预算审核投标折扣率为50%, 则评标价=0.5 在政采云系统中开标一览表“预算审核”中报价相应应为50% |
| 结算方式 | 基本收费=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计取后*对应的投标折扣率(其中: 交通公路工程项目乘以0.8系数, 水利工程和市政工程项目乘以0.9系数); 折扣率50%为最高限价。 |

1.出现以下 4 种报价填下情况的为无效投标:

- 1)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不填写的;
 - 2)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所填大于相应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的;
 - 3)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小于等于 0;
 - 4)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填写不符合数字规范的。
2. 投标折扣率填写可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 9.99%)。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3.2:

开标一览表 (二)

项目编号: CC020C4292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最高限价 投标折扣率 (%) | 投标折扣率 (%) | 权数 | 评标价 |
|-----------------------|------|------|-------------------|-----------|-----|-----|
| 2 | 结算复审 | 基本收费 | 80 | | 0.5 | |
| | | 绩效奖励 | 10 | | 0.5 | |
| 结算复审 (基本收费+绩效奖励) 评标价: | | | | | | |

备注:

| | |
|------|---|
| 计算公式 | <p>评标价=投标折扣率*权数; 举例: 基本收费投标折扣率为80%, 则评标价=0.8*0.5=0.4, 绩效奖励投标折扣率为10%, 则评标价=0.1*0.5=0.05, 结算复审 (基本收费+绩效奖励) 评标价=0.4+0.05=0.45 在政采云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结算复审”中报价相应应为45%</p> |
| 结算方式 | <p>基本收费=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计取后*对应的投标折扣率 (折扣率80%为最高限价); 绩效奖励=按净核减额*投标折扣率 (折扣率10%为最高限价)。</p> |

1.出现以下 4 种报价填下情况的为无效投标:

- 1)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不填写的;
 - 2)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所填大于相应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的;
 - 3)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小于等于 0;
 - 4)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填写不符合数字规范的。
2. 投标折扣率填写可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 9.99%)。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_____（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由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6:

说明：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个工作日前与我们书面确认（确认函格式如下），可将填写完整的确认函加盖公章后发送至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QQ 邮箱：2216490478@qq.com。 谢谢配合！

确认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_____原因，对于已报名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现决定自愿放弃参加投标活动。

特发函与贵公司确认。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投资关系
- B.行政隶属关系
- C.业务指导关系
-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